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达期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7 楼瑞达期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次级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楼，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楼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0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娟、甘雅娟

联系电话：0592-2681653

联系传真：0592-2397059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楼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0

5、本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一：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次级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处打“√”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可以　□不可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1

2、投票简称：瑞达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监事江福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对照发行次级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规定，具备发行次级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次级债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全资孙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公司国际业务布局，拓宽公司的收入渠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进一步提高其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林鸿斌、葛昶、陈守德、于学会、陈咏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次级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规定，具备发行次级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次级债券。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2）发行方式：簿记建档，一次发行或限期内分期发行。

（3）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也可以是多期限的混合品种。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 / 或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6）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次级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发行方式、评级安排、是否设置担保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办理本次发行及申请挂牌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挂牌、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等事宜；

（5）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6）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及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7 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志斌、林鸿斌先生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志斌、林鸿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30 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次级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全资孙公司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振华”）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同时由龙洲股份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龙洲股份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北京中物振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北京中物振华提供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
2.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 日
3.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 13 号甲 602 室
4. 法定代表人：钟伟东
5.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道路沥青、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为商品展览展示提供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
7. 与公司关系：北京中物振华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931.47	59,703.75
负债总额	40,203.45	39,313.29
净资产	20,728.02	20,390.46
营业收入	32,926.50	225,167.44
利润总额	−278.97	−767.80
净利润	−414.46	−649.30

9.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北京中物振华
担保最高债权额	4,000 万元
担保人	龙洲股份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为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北京中物振华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北京中物振华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由公司提供担保能够确保其稳定经营及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并提高子公司的经济效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 231,086.3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景”）、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接技术”）、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制技术”），其中杭州乾景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公司；

2、本次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7%，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于广东深圳对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焊接技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控制技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杭州乾景（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对焊接技术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00 万元；对控制技术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 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8 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河庄街道东围路 599 号博潮城 3 幢一层二层

3、法定代表人：林霄舸

4、注册资本：3,355.7045 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乾景 58.79%股权，杭州乾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6、经营范围：生产：伺服电机、电机控制柜（生产场所另设）；伺服电机潜油螺杆泵、潜油电泵、数控往复式潜油电泵、石油钻采设备、通用机械产品、石油钻采配件和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及其配件、石油钢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修及销售；石油开采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7.5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13,667.90	12,772.44	895.46	3,995.30	−2,123.48	−1,572.85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4,475.79	13,867.22	608.57	789.59	−382.75	−286.90

9、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309

3、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焊接技术 53.70%股权，焊接技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逆变电焊机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1.5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14,076.68	2,628.32	11,448.37	23,449.94	3,097.26	2,921.13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6,198.66	4,273.34	11,925.32	6,018.63	476.19	476.59

9、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3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C504、C506、C508、C510

3、法定代表人：林霄舸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控制技术 100%股权，控制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界面、运动控制器、数控系统、传感器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智能床垫及周边配件、电子烟及周边配件、光纤传感器、虚拟现实设备和可穿戴设备及周边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6.1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2,732.12	623.50	12,108.61	4,311.29	196.89	299.24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3,648.59	1,485.87	12,162.71	785.35	8.81	299.24

9、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向杭州乾景进行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率费、生效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向焊接技术进行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向控制技术进行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对杭州乾景、焊接技术、控制技术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3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